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405099172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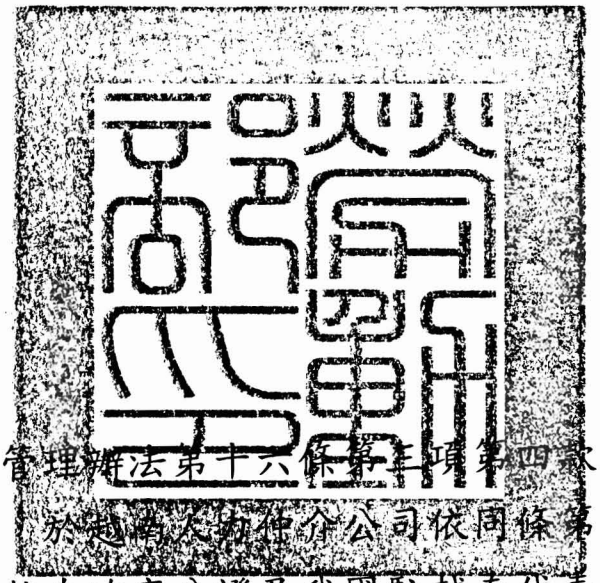

核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於越南人力仲介公司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時，為經越南政府公證及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驗證之推薦書及切結書；申請續予認可時，為經越南政府公證及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驗證之切結書，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陳雄文

裝

訂

線